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4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5
四、分项报价表.....	36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38
六、技术方案.....	43
七、售后服务方案.....	44
八、资格审查资料.....	4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4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5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十三、其他材料.....	5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投标，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8-9
- 2、项目名称：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9600.00 元
最高限价：65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公开-2025-08-9-1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采购项目	659600.00	65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保证正常工作需要和公务出行安全，根据上级车改政策精神和环保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公车平台实际情况，拟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2 辆七座新能源商务车，2 辆五座中型轿车；包含车辆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等（详细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质保期：整车不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征集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

联系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5935027

7. 受理异议单位：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 话：1372310229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 话：13723102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 9 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俊

电 话：18637660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息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彭凤娇 电 话：137231022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英俊 电话：18637660657
1.1.4	项目名称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59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保证正常工作需要和公务出行安全，根据上级车改政策精神和环保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公车平台实际情况，拟购置公务用车4辆，其中：2辆七座新能源商务车，2辆五座中型轿车；包含车辆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整车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9 月17日 09 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其他说明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质疑相关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

		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息县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车辆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

供应商及时查阅。

注：（1）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车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5.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5.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中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5.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5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5.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5.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车辆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复印或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5）如果投标企业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建议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企业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	
2.2.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 能指标的响应程 度（0-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键技术参数 (★号项) 偏离 情况（10 分）	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得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比如所投产品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
		一般技术参数 (非★号项) 偏 离情况（30 分）	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得 30 分；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供货流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环节供货及安装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全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工具配备、调试程序、试运行测试、检验标准、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0-4 分）	根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 3 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3） 综合标 （20 分）	业绩 （0-4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即车辆采购）相关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销售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延保服务 （0-3 分）	投标人承诺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 1.5 分，增加两年以上的得 3 分，不增加不得分。（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实力 （0-3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差（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回访、维修、保养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够全面，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

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息县）》公示。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4. 余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为保证正常工作需要和公务出行安全，根据上级车改政策精神和环保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公车平台实际情况，拟购置公务用车4辆，其中：2辆七座新能源商务车，2辆五座中型轿车；包含车辆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等（详细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期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4、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7座新能源商务车	座位数:7座 ★长×宽×高(mm): ≥4900*1900*1750 转向系统: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排放标准:国VI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9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160 前电机最大功率(kW): ≥130 前电机最大扭矩(N·m): ≥300 电子换挡:是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ESP 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是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带 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是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是 HHC 上坡辅助系统:是 HDC 陡坡缓降系统:是 HBA 液压制动辅助系统:是 EPB 电子驻车系统:是 AUTO HOLD 自动驻车:是 百公里综合油耗: ≤5.58 (以工信部或WLTC综合油耗为准)	辆	2

		整车保修期限：3 年或 10 万公里		
2	5 座中型 轿车	级别：中型车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 VI ★发动机：1.0T-1.4T/L4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变速箱：干式双离合 发动机最大马力(Ps)：≥150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1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250 车身类型：4 门 5 座三厢车 ★长×宽×高(mm)：≥4940×1830×1460 轴距(mm)：2871 最高车速(km/h)：210 官方 0-100km/h 加速(s)：9.1 百公里综合油耗：≤6.1（以工信部或 WLTC 综合油耗为准）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	辆	2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后 12 小时。

2、中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在信阳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

3、中标人须有针对本项目的专属服务顾问，优先提供优质服务。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提供产品如需检测的，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術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

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并承诺免费培训直至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含裸车、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投标人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车辆购置税、车辆上路交强险、商业险、上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2、投标人应确保所供车辆具有出厂合格证、全新的、未使用过，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中标人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采购人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_____,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车辆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六、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